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4〕39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天蓝彩钢聚氨酯封边岩棉板、 冷库板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天蓝彩钢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天蓝彩钢聚氨酯封边岩棉板、冷库板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天蓝彩钢聚氨酯封边岩棉板、冷库板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张环评估字〔2024〕44号）。

经我局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甘州区天蓝岩棉保温材料厂闲置厂区（13523.9m²），原有生产设备全部拆除，在现有生产

车间内建设聚氨酯封边岩棉板和聚氨酯冷库板生产线 1 条（共用 1 条生产线），设计年产聚氨酯封边岩棉板 3 万 m^3 ，聚氨酯冷库板 1 万 m^3 。项目总投资 11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3%。

项目由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张经发字（备）〔2024〕7 号）。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正规设计，企业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原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油

水分离装置、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供水依托厂区现有机井（取水许可证 D620702G2021-2857），不得违规取用水。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做好扬尘污染防治。运营期，喷胶工段、发泡工段、聚氨酯封边及填充工段和压制成型、切割工段密闭，非甲烷总烃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岩棉板切割工段和成型切割工段密闭，颗粒物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

（三）严格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集中收集后拉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化用；收

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岩棉板生产单位作为原料使用；化粪池泥污定期清掏处置；废催化剂由更换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储存；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和废黑白料包装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在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油水分离装置产生的油污定期清理后拉运至张掖市甘州区餐厨垃圾处理公司处置。

（四）做好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用水为自备取水井，不得违规取用水。做好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与管理要求，监测报告存档备查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档案，按照安全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贮备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做好处置，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按要求在厂区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接入智慧张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平台。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事项。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的，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颗粒物) 机械尾气(SO ₂ , NOx、CO、烃类等) 焊接烟尘(颗粒物)	对施工作业面进行洒水抑尘，及时压实和覆盖未硬化的裸露面，及时清运工程弃土，防止土石方在临时堆放过程中造成粉尘逸散，严禁大风天气下开展土石方作业，进出车辆进行轮胎冲洗，工程弃土运输车辆必须采用苫布覆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加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日常保养与维护+选择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的优质燃料。		
		选用优质焊条+焊接作业置于室内+加强通风。		
大气 污染	喷胶工段、发泡工段、聚氨酯封边及填充工段和压制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在生产车间内对产污工段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运营期 废气	岩棉板切割工段和成型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在生产车间内对岩棉板切割机和成型切割机进行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封闭式生产车间+定期清扫车间积尘+及时密闭发泡机储罐+及时加盖密闭原料包装桶。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要求。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水污染	施工期废水	生活办公区 洗漱废水 (SS、氨氮、BOD ₅ 、CODcr)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运营期废水	生活办公区 生活污水 (SS、氨氮、BOD ₅ 、CODcr、动植物油)	经厂区油水分离装置+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噪声污染	施工期噪声	Ld、Ln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合理安排工期及施工场地，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规定限值要求。
	运营期噪声	Ld、Ln	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厂区周边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	废包装材料	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
		建筑垃圾	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甘州区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工程弃土	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甘州区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
	运营期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
		油水分离装置	油污	定期清理后拉运至甘州区餐厨垃圾处理公司处置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废旧单位综合利用处置
		布袋除尘器	收尘灰	布袋除尘器集中收集后外售岩棉板生产单位作为原料使用
	化粪池	化粪池泥污	委托家政服务单位定期清掏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
	催化燃烧装置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更换委托外部专业单位进行，更换后的废催化剂由更换单位带走，厂区不储存。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
	厂区	废矿物油		
	生产车间	黑白料废包装		

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布袋除尘器进、出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四周	Ld、Ln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抄送：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张掖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甘肃聚泰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6日印发

共印6份